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日、12月4日和1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